

范县河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范黄罚决字〔2025〕第 02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_____ / _____

身份证 (其他有效证件) 号码： _____ / _____

(单位) 名称： _____ 濮阳 _____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_____ 樊 _____

住所 (地址)： 河南省濮阳 _____

本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对你单位涉嫌违法在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一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在范县濮王产业园内 (范县北金堤滞洪区内) 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我局勘验具体位置在范县濮王产业园滨河东路，坐标为经度 115° 2' 73"，纬度 35° 4' 71"。该建筑总长 6856 米，建筑宽度有 4 米主管廊、2 米次管廊两类，管廊建筑标准跨底部标高 3.8 米，跨路管廊底部标高 7.5 米，建筑面积为 21024.5 平方米。管廊结构为底部混凝土基础、上部钢结构框架组成。底部混凝土基础为 6 米*2.8 米，独立基础，基础深度为自然地坪以下 1.5 米至 9 米不等，上部钢结构呈“门”字型分三层架设，每层间隔 1.5 米，管廊架最底层底标高 3.8 米，第三层最高点标高 6.8 米。该行为扰乱管理秩序。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已构成违法。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证据一：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受委托人提供，证明当事人是建设非防洪项目的主体事实。

证据二：受委托人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视频、勘验笔录、现场勘验图，由我局水政监察人员依法提取，证明当事人从事违法在北金堤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的的事实。

证据三：责令改正认定书、责令改正认定情况照片及视频，由我局水政监察人员依法提取，证明当事人按照责令改正的内容和要求进行改正的情况。

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黄河河务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相关，你的违法行为裁量等次为轻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照河南省黄河河务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八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小型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标准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单位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缴款码 0000 0025 0000 0004 9030 直接到财政部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的 12 家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华夏银行）缴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郑州铁路运输法院强制执行。

